

概要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80港元(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之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97.2百萬港元。
-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本公司已接獲合共30,049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利用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2,761,50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50,000,000股約255.23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已採用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合共200,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已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經上述重新分配後，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50%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50%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董事確認，概無向屬於以下人士的申請人分配任何發售股份：(a)董事或股份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b)本公司關連人士；或(c)(a)及／或(b)的聯繫人士(不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國際配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而進行。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本身利益認購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概無國際配售的承配人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的股份。因此，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於國際配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出現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 4,126,000股及1,000,000股發售股份(分別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0.8%及0.2%)已分別配售予工銀亞洲投資管理及工銀澳門投資。工銀亞洲投資管理及工銀澳門投資為工銀國際融資(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及工銀國際證券(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的聯屬公司，因此各自為工銀國際控股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根據相關配售分配的發售股份並非按優先基準分配。工銀亞洲投資管理與工銀澳門投資乃分別為工銀亞洲投資管理基金及工銀澳門退休基金認購發售股份。據聯席保薦人所知及所悉，根據相關配售分配的股份將代表基金受益人(屬於獨立第三方)持有。有鑒於此，聯席保薦人已申請進行且聯交所已同意相關配售，條件是：(i)股份乃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ii)股份不會優先發售予關連客戶，及(iii)在本公告中披露向關連客戶分配的詳情。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買家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買家有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六)(包括當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的最後一日後第30日)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75,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僅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配售已獲超額分配75,000,000股股份，而有關超額分配可由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購買或通過借股安排或結合上述方式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發出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angdaep.com、《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 香港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利用白表 eIPO 服務作出的申請，亦將載列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述方式提供：
 - 分配結果自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angdaep.com 公佈；
 - 分配結果亦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於本公司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24小時查閱。用戶須輸入在其申請中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搜索其本身的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透過致電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852 2862 8669查詢彼等的申請是否已獲接納及彼等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五日(星期六)期間，可在所有收款銀行個別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於下文「分配結果」一段所載地址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冊子。
-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室)領取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 eIPO**服務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如未有於所列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則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按相關申請表格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申請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利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彼等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

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之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彼等戶口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利用**白表 eIPO** 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則電子退款指示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發送至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利用**白表 eIPO** 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利用**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在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情況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向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應付彼等的退款金額。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於退款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後，於香港結算發出的活動結單中，查閱應付彼等的退款金額。
- 股票僅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接獲申請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6136。

發售價

發售價乃按每股發售股份2.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釐定。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80港元，於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之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97.2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預期約65%(或843.2百萬港元)將主要用於擴充我們的業務及項目組合，包括：
 - 預期約35%(或454.0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在中國的項目組合，尤其是BOT項目及TOT項目(包括擴建及改造項目)，以把握中國政府加大對污水處理設施投資的計劃；及
 - 預期約30%(或389.2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其他我們認為能提高我們整體污水處理量並使我們能進入新市場及建立當地客戶關係的潛在合適污水處理設施，這將能補充我們現有的業務並為我們帶來可觀的回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有關收購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亦無確定任何明確的收購目標；

- 預期約20% (或259.4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現有短期銀行借款，詳情載於下文：

貸款銀行	利率	到期日	貸款用途
招商銀行	7.38%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營運資金
招商銀行	7.38%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營運資金
招商銀行	7.38%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營運資金

- 預期約10% (或129.7百萬港元)將用於提供營運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及
- 預期餘下約5% (或64.9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相關電子設備及軟件以改良及提升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包括執行相關應用(如ERP系統)，以便於業務擴充及對更多的項目進行管理。

已接獲申請及認購踴躍程度

董事宣佈，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30,049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利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2,761,50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50,000,000股約255.23倍。該等有效申請中：

- 認購合共3,217,50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28,856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80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128.70倍；及

- 認購合共9,544,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1,193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80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381.76倍。

香港公開發售已發現及拒絕受理31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22份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12份申請因未有按照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以致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申請認購超過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甲組或乙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的申請。

已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將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中的超額需求。合共200,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已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作出此項重新分配，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配售及超額配股權

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已向國際買家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買家有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六)(包括當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最後一日後第30日)止隨時要求超額配股權授予人按發售價發行最多達75,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僅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配售已獲超額分配75,000,000股股份，而有關超額分配可由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購買或通過借股安排或結合上述方式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發出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董事確認，概無向屬於以下人士的申請人分配任何發售股份：(a)董事或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b)本公司關連人士；或(c) (a)及／或(b)的聯繫人士(不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國際配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而進行。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本身利益認購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概無國際配售的承配人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的股份。因此，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於國際配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出現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4,126,000股及1,000,000股發售股份(分別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0.8%及0.2%)已分別配售予工銀亞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工銀亞洲投資管理」)及工銀(澳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銀澳門投資」)(「相關配售」)。

工銀亞洲投資管理及工銀澳門投資為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連同工銀國際融資統稱「工銀國際控股」)的聯屬公司，因此各自為工銀國際控股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

工銀亞洲投資管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由工銀國際控股的母公司中國工商銀行(「工商銀行」)全資擁有。工銀亞洲投資管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主要提供組合投資產品的管理及顧問服務。工銀亞洲投資管理為數個全權管理基金(「工銀亞洲投資管理基金」)的投資管理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工銀亞洲投資管理已取得多項業務資格，包括單位信託、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全權資產組合管理人。

工銀亞洲投資管理為單位信託客戶及獨立賬戶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工銀亞洲投資管理全權管理工銀亞洲投資基金(證監會授權基金)下6個子基金及獨立賬戶，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資產約48億港元。據聯席保薦人所知及所信，工銀亞洲投資管理基金的最終受益人為公眾投資者，並不包括本公司、其董事或現有股東或關連人士。

工銀澳門投資為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工銀澳門」)全資擁有，工銀澳門由工商銀行擁有89.33%。因此，工商銀行為工銀國際控股及工銀澳門的母公司。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及法規，工銀澳門投資為工銀(澳門)退休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銀澳門退休基金」)下多個全權管理退休基金的投資管理人。

工銀澳門投資為工銀澳門退休基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工銀澳門投資全權管理退休基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資產約11億澳門元。據聯席保薦人所知及所信，工銀澳門退休基金的最終受益人為澳門68家公司(包括工銀澳門)約24,000名僱員，其中概不包括本公司、其董事或現有股東或關連人士。

根據相關配售分配的發售股份並非按優先基準分配。工銀亞洲投資管理與工銀澳門投資乃分別為工銀亞洲投資管理基金及工銀澳門退休基金認購發售股份。據聯席保薦人所知及所悉，根據相關配售分配的股份將代表基金受益人(屬於獨立第三方)持有。有鑒於此，聯席保薦人已申請進行且聯交所已同意相關配售，條件是：(i) 股份乃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ii) 股份不會優先發售予關連客戶，及(iii) 在本公告中披露向關連客戶分配的詳情。

可換股債券

根據康達控股、Zhao Sizhen先生、投資者及投資者擔保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債券購買協議(如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緊接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可換股債券將自動及強制交換為康達控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交換可換股債券後，投資者將持有405,077,996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約20.3%。根據債券購買協議及相關附屬文件授予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上市日期終止。投資者同意，投資者持有的任何股份將受上市後六個月的禁售期規限，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投資者及投資者擔保人的承諾」一節。交換可換股債券後，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將不會記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有關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利用白表 eIPO 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分配股份數目佔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0	2,993	2,993 份申請中 599 份將獲得 1,000 股股份	20.01%
2,000	1,263	1,263 份申請中 480 份將獲得 1,000 股股份	19.00%
3,000	2,286	2,286 份申請中 1,234 份將獲得 1,000 股股份	17.99%
4,000	527	527 份申請中 358 份將獲得 1,000 股股份	16.98%
5,000	1,075	1,075 份申請中 806 份將獲得 1,000 股股份	15.00%
6,000	929	929 份申請中 780 份將獲得 1,000 股股份	13.99%
7,000	308	308 份申請中 280 份將獲得 1,000 股股份	12.99%
8,000	615	1,000 股股份	12.50%
9,000	138	1,000 股股份，另加 138 份申請中的 11 份將獲得額外 1,000 股股份	12.00%
10,000	1,889	1,000 股股份，另加 1,889 份申請中的 189 份將獲得額外 1,000 股股份	11.00%
15,000	631	1,000 股股份，另加 631 份申請中的 226 份將獲得額外 1,000 股股份	9.05%
20,000	1,310	1,000 股股份，另加 1,310 份申請中的 524 份將獲得額外 1,000 股股份	7.00%
25,000	323	1,000 股股份，另加 323 份申請中的 162 份將獲得額外 1,000 股股份	6.01%
30,000	1,037	1,000 股股份，另加 1,037 份申請中的 767 份將獲得額外 1,000 股股份	5.80%
35,000	380	2,000 股股份	5.71%
40,000	1,271	2,000 股股份，另加 1,271 份申請中的 102 份將獲得額外 1,000 股股份	5.20%
45,000	224	2,000 股股份，另加 224 份申請中的 71 份將獲得額外 1,000 股股份	5.15%
50,000	1,234	2,000 股股份，另加 1,234 份申請中的 675 份將獲得額外 1,000 股股份	5.09%
60,000	444	3,000 股股份	5.00%
70,000	799	3,000 股股份，另加 799 份申請中的 64 份將獲得額外 1,000 股股份	4.40%

所申請公開 發售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分配股份 數目佔所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甲組			
80,000	519	3,000股股份，另加519份申請中的187份將獲得額外1,000股股份	4.20%
90,000	310	3,000股股份，另加310份申請中的214份將獲得額外1,000股股份	4.10%
100,000	2,427	4,000股股份	4.00%
200,000	2,288	7,000股股份，另加2,288份申請中的1,230份將獲得額外1,000股股份	3.77%
300,000	1,182	10,000股股份，另加1,182份申請中的946份將獲得額外1,000股股份	3.60%
400,000	518	14,000股股份，另加518份申請中的104份將獲得額外1,000股股份	3.55%
500,000	476	17,000股股份，另加476份申請中的286份將獲得額外1,000股股份	3.52%
600,000	170	21,000股股份	3.50%
700,000	175	24,000股股份	3.43%
800,000	147	27,000股股份	3.38%
900,000	81	30,000股股份	3.33%
1,000,000	887	33,000股股份	3.30%
	<u>28,856</u>		

所申請公開 發售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分配股份 數目佔所申請 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乙組			
2,000,000	319	28,000 股股份，另加 319 份申請中的 128 份將獲得額外 1,000 股股份	1.42%
3,000,000	176	42,000 股股份	1.40%
4,000,000	102	55,000 股股份，另加 102 份申請中的 20 份將獲得額外 1,000 股股份	1.38%
5,000,000	86	68,000 股股份，另加 86 份申請中的 6 份將獲得額外 1,000 股股份	1.36%
6,000,000	80	81,000 股股份	1.35%
7,000,000	50	93,000 股股份，另加 50 份申請中的 40 份將獲得額外 1,000 股股份	1.34%
8,000,000	31	105,000 股股份，另加 31 份申請中的 19 份將獲得額外 1,000 股股份	1.32%
9,000,000	28	117,000 股股份，另加 28 份申請中的 25 份將獲得額外 1,000 股股份	1.31%
10,000,000	76	130,000 股股份	1.30%
15,000,000	47	193,000 股股份，另加 47 份申請中的 24 份將獲得額外 1,000 股股份	1.29%
20,000,000	41	256,000 股股份	1.28%
25,000,000	157	317,000 股股份，另加 157 份申請中的 79 份將獲得額外 1,000 股股份	1.27%
	1,193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 250,000,000 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 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 250,000,000 股發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 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利用白表 eIPO 服務作出的申請，亦將載列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述方式提供：

- 分配結果自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angdaep.com 公佈；
- 分配結果亦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於本公司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 24 小時查閱。用戶須輸入在其申請中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搜索其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透過致電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 +852 2862 8669 查詢彼等的申請是否已獲接納及彼等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五日(星期六)期間，可在各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於下列收款銀行分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地址載於下文：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皇后大道中分行	中國皇后大道中 122-126 號
	軒尼詩道分行	銅鑼灣軒尼詩道 468 號
		金聯商業中心地下 2A 號舖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華蘭路 2-12 號
		惠安苑地下低層 SLG1 號舖
九龍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漆咸道南 39 號
		鐵路大廈地下 B 舖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 542 號
	牛頭角分行	牛頭角道 77 號淘大商場
		第二期地下 211-214 號舖
新界	葵芳分行	葵芳葵涌廣場二字樓 C63A-C66 號舖
	沙田分行	沙田中心 3 樓 22J 號舖

倘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申請人可向彼等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申請所獲分配的股份數目。成功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彼等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香港結算亦會提供一份列明已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供彼等查閱。

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angdaep.com 以及《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